



公民黨對《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意見書

公民黨對「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有以下意見：

一、需要為先，對症下藥

社會署表示會分階段推出服務券服務，服務對象為「經社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為身體機能中度缺損、正在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上輪候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同時又居於社區而沒有接受任何形式的住宿照顧服務或資助的社區照顧服務」，公民黨是同意的，但到計劃全面推行時，政府應對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需要，進行全面負擔能力評估及研究，從長者及其照顧者的需要出發，特別要針對低收入家庭及隱閉長者的需要，避免資源錯配。服務應該以便利及適切長者為先，才可以達到「居家安老」目的。

二、利民紓困，減輕負擔

社會署訂定服務券價值為每月 5,800 元，但據資料顯示，現時資助日間照顧服務的單位成本為 \$7,500，即是說使用服務的長者，需要分擔差額的費用，而這筆費用，相等於一個沒有申領綜援、只靠個人積蓄生活的長者的每月生果金的金額，這是何等可笑及可悲的狀況。公民黨認為，對於有長者需要作長期照顧的家庭而言，家庭照顧者已有沉重的心理及經濟的壓力，不應再外加壓力。去年政府已有近 600 億盈餘，公民黨認為在財政上並沒有使用者共同付款的需要。再者，既然「錢跟學生走」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家長都毋須經過收入審查，因此社區照顧服務券也應該「錢跟長者走」也毋須審查資產。公民黨認為，政府的角色，應是減輕市民的經濟擔子與生活壓力，因此，新措施應以利民紓困作為政策目標。

三、重質重量，促進供應

對於政府建議，在計劃的第三至四年(第二階段)中，會考慮把計劃擴展至包括私人營運者。公民黨擔心服務提供者良莠不齊，難以監管，故對此建議有所保留，政府必先謹慎作出研究。公民黨建議政府，應主動了解現時提供長者服務的志願機構現正面對的困難和限制，透過社會福利署於政策及資源上作出配合，為這些機構拆牆鬆綁，例如容



許有經驗及有能力的資助院舍擴建及提供更多日間服務名額，為長者提供更多優質服務。

四、政府承擔，責無旁貸

公民黨同意「居家安老」的發展方向，這樣會讓更多長者在得到足夠照顧的同時，仍可與家人共住。然而，我們認為計劃只是整體長者照顧服務的一部份。完善的長者照顧應包括安老院舍、護養院等，與居家安老互相補足。但現時，兩者的輪候時間分別為 34 及 35 個月，每年更分別有約 3 千及 2 千名長者於輪候期間逝世，可見現時資源投放是何其不足。因此，公民黨促請政府必須在推行計劃的同時，投放更多資源，完善長者照顧服務。

五、給予照顧者津貼

全職照顧者，他們放棄自己有酬的工作，為家人作無償的服務，加上現時本港仍然未有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他們的無酬奉獻到他們年長時又變成其他家人的負擔。現時政府既然建議推出『社區照顧券』，這個撥款可以直接成為全職照顧的家人的有酬津貼，成為對全職照顧者的肯定。

公民黨

2013 年 6 月 24 日